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政处罚决定  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  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  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2〕0547号 | 浙江金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案 | 浙江金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9161010258744980X8 | 程金龙 | 经查，当事人称：2022年08月27日下午3点，当事人向来其承建的位于西安国际港务区奥体大道港丰路口西南角的“华润置地·西安公司时代之城DK7项目”推销者购得龙牌轻钢龙骨（规格型号50\*19\*0.5\*3000mm，数量51捆，20根/捆，采购价3.8元/根；规格型号38\*12\*1.0\*3000mm，数量29捆，20根/捆，采购价4.5元/根）共计80捆，1600根，采购价共6486元。该推销者称其销售的龙牌轻钢龙骨为其他工地剩余材料，当事人在“华润置地·西安公司时代之城DK7项目”的材料员戴继南通过肉眼识别、扫码辨认（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龙牌轻钢完全一致），确定该龙牌轻钢龙骨为合格产品，且价格便宜，便买了下来。截止到2022年09月01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务浐灞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上述龙牌轻钢龙骨并未使用。但当事人并不能提供推销者的具体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等。而上述龙牌轻钢龙骨的市场价为：规格型号50\*19\*0.5\*3000mm的龙牌轻钢龙骨市场价4.1元/米，规格型号38\*12\*1.0\*3000mm的龙牌轻钢龙骨市场价5.0元/米,即当事人采购上述龙牌轻钢龙骨按照市场价为21,246元。对比可知当事人实际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差较大。  又“龙牌”商标于2021年07月21日注册，有效期至2031年07月20日，注册人是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6）。根据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现场（2022年09月01日）出具的《鉴定证明》（0007902），上述龙牌轻钢龙骨为假冒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龙牌”的产品。 | 1.没收侵犯“龙牌”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龙牌轻钢龙骨；  2.罚款人民币20,000元整。  依据《商标侵权判断标准》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 2022年11月03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市监处罚〔2022〕0547号）。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队）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022年10月31日 |